

臺銀人壽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唯一
國營

好家在，給家人**安心**的承諾

留愛不留債，保障家人安心住
躉繳、分期繳費，房貸族更多選擇
遞減型保障，輕鬆繳費不負擔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險種代碼：FY
備查文號：97年02月25日壽險精字第09700007601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2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險種代碼：OE
備查文號：102年05月21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205號函備查
112年07月03日壽險精字第1120540218號函備查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保險期間20年期，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躉繳保險費239,750元、繳費期間15年期之年繳保費19,850元)之「臺銀人壽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單位：新臺幣

發生事故時間
49歲
(第10保單年度)

申請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

給付金額
 $500\text{萬元} \times 73\% =$
365萬元

給付**3,650,000**元身故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1頁/共2頁 115.01廣告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確定致成完全失能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保險期間對應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

(1) 分期繳費：

繳費期間	3年	4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35年	40年

(2) 躉繳：

分為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35年及40年等8種。

2. 繳費期間：

(1) 分期繳費：3年、4年、5年、10年、15年、20、25年及30年等8種。

(2) 躉繳

3.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35年	40年
投保年齡	20~70歲	20~68歲	20~65歲	20~60歲	20~55歲	20~45歲	20~40歲	20~35歲

4. 繳費方法：分為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5. 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需與臺銀人壽房貸壽險商品合併計算】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① 房貸身分：最高投保金額6,000萬元。

② 非房貸身分：最高投保金額2,000萬元。

6. 體檢規定：

(1) 房貸身分：【免體檢額度需與臺銀人壽安心貸商品併計】

保險年齡	55歲以下	56~60歲	61~65歲	66歲以上
免體檢額度	2,000萬以下	1,000萬以下	200萬以下	一律體檢
體檢項目：	保額1,500萬以下~一般體檢、尿液常規及靜止心電圖 保額1,501萬以上~一般體檢、尿液常規、靜止心電圖及肝功能檢查			

(2) 非房貸身分：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7.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揭露事項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text{式中 } m = 1 \sim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躉繳、保險期間20年為例。

保險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年	20歲	51%	30%	11%	0%	53%	31%	11%	0%
	35歲	56%	34%	12%	0%	56%	34%	12%	0%
	55歲	56%	35%	14%	0%	58%	38%	15%	0%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提前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8.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9.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11. 本險可申請附加「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規定如下：

(1) 填寫「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

(2) 填寫「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3) 指定之受益人應為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於批註本批註條款時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

12. 以房貸身分投保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借款人限為同一人。

(2)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房屋貸款金額之120%。

(3) 案件核定前需取得「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或其他可供證明貸款之文件，並以其所載之金額做為前項房屋貸款金額之認定。

13.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繳費期間		首期匯款/轉帳	首期匯款/轉帳	郵局劃撥	信用卡
		續期非轉帳	續期轉帳		
分期繳	首期	0%	0%	0%	0%
	續期	0%	0%	0%	0%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躉繳		0%	0%	0%	不適用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14.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4.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5.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32%，最低19.9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5.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